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 文件
济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宁市财政局

济科字（2017）92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创新领军人才集聚计划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济宁高新区科技与知识产权局，太白湖
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宁市创新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



济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宁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5日

济宁市创新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创新型城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人才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鲁西科学发展高地人才支持计划的意见》（济发〔2016〕25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计划的目标任务为：到2020年，引进、培育50名左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人才。重点支持新材料、新能源（含新能源汽车）、新信息、新医药和生物、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农业、资源与环境等产业领域。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要和新旧动能转换要求适时调整支持产业领域。

第三条 本计划的申报主体为：济宁市行政区划内从事研发和生产的各类企业，市级以上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法人制创新平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须与相关企业联合申报，申报主体须为企业。

第四条 济宁市创新领军人才集聚计划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科技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标准条件

第五条 人选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务实、团结协作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一般应该取得博士学位，在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职务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具有 3 年以上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关键岗位技术研发或管理工作经历，成果产业化具有明确的技术路线图，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够实现重大突破，带来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四）申报人选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能为用人单位服务 5 年以上，有实质性合作项目，目标任务明确，且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第六条 申报主体为企业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济宁市区域内注册、依法经营、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企业上年度产值或营业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或已获得不少于 800 万元的社会、金融投资；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400 万元。

（二）企业须建有独立的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

比例不少于年度销售额的 3%，所拥有的研发仪器设备能够为领军人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研发条件。

（三）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一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软件著作权等），具有优势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第七条 申报单位为法人制创新平台的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基础和实力，相关项目已取得知识产权。

（二）拥有一定数量、高素质的研发人员，研发团队结构合理，具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人才基础。

第八条 经我市推荐入选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和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不再申报。入选市“511”计划不足 5 年的，不得申报。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部署申报。由市科技局下发申报通知，部署申报工作。

第十条 申报推荐。各申报主体根据下发的通知要求，在本单位组织遴选和推荐工作，所推荐人选须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有关要求填写申报书。申报书向所属科技主管部门提报，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推荐申报。县（市、区）科技主

管部门对申报对象进行合规性审查，对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关联性和权属性进行核实。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市科技局成立专门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对推荐申报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查核实，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信用调查，遴选出符合条件的申报人进入答辩评审。

第十二条 答辩评审。市科技局邀请专家组成评委会，依据个人素质、实际到位资金、科技成果、创新团队等要素对申报人选进行面试答辩评审，根据得分高低排出顺序。

第十三条 实地考察。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申报人选进行实地考察。结合资格审查、答辩评审、实地考察的情况，分 A、B、C 三类提出济宁市创新领军人才建议名单。

第十四条 公示。市科技局将人才建议名单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和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签订合同。申报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约定项目的主要目标、研究内容、产业化时限、量化考核的技术和经济指标、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等相关事项，并明确各方的工作任务、合作方式、权利和义务。项目合同书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的人选名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发文公布。

第十七条 对开发价值特别重大的国际领军创新团队项目，可实行特事特办、一事一议，基本程序为：

(一) 申报单位与人才充分接洽, 签订意向协议。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当地组织部门进行研究确认后(市属企业、创新平台、高校院所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研究确认), 提出引进申请, 报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二) 市科技局会同市委组织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人才及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论证。

(三) 市科技局将论证结果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和申报单位进行公示。

(四) 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 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十八条 资助经费。市财政按 A 类 100 万元、B 类 60 万元、C 类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每位创新领军人才科研扶持经费; 扶持经费由市财政于次年在年度预算内列支, 原则上不超过领军人才参评科研项目预算的 50%。

第十九条 经费使用范围。扶持经费由创新领军人才支配使用。项目经费使用范围按财政资金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支出范围主要包括: 设备费、能源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培训培养费等与项目研究开发直接有关的支出。

第二十条 资金拨付。分两期拨付，项目评审入选后，拨付60%经费；期满考核（技术指标达到预期、项目研发产品实现产业化规模生产、项目研发产品累计销售收入达到预期目标）通过后，拨付40%经费。

第二十一条 对开发价值特别重大的国际领军创新团队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可获得5000万元资金扶持。其资金使用及拨付方式等相关事项，由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二十二条 各级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重点对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对经费专款专用，强化监督，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 济宁市创新领军人才享受我市其他市级人才支持政策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五章 管理评估

第二十四条 对入选的创新领军人才，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4年。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估。市科技局建立创新领军人才和项目档案，依据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合同所列目标任务，分阶段指导、组织开展考核评估。

（一）年度考核。项目实施周期内，每年年底，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对创新领军人才和用人单位进行年度考

核，考核结果报市科技局备案。

（二）中期评估。人才项目实施过半后，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中期评估。对未达到评估要求的用人单位，由市科技局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三）期满考评。管理期满后，由市科技局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为依据，对实施的技术路线方案、产生的科技成果、应用效果、经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科技人才队伍培养、经费使用合理性等作出评价。验收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根据期满验收结果拨付奖励资金。对验收优秀和合格的项目，继续进行经费扶持，并在科技立项、创新平台建设方面对优秀项目给予优先扶持；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再予以经费扶持。因自然灾害、政策变化、市场风险等不可抗力造成任务目标未完成的，用人单位可申请延期验收，延期时间最长为1年，延期验收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次。

（四）绩效评价。市科技局负责编制项目绩效考核表，对扶持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局对创新领军人才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一）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支持资金拨付，情节严重的，按规定收回所拨经费，暂停用人单位申报科技创新领

军人才资格：(1)不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和承诺的；(2)不按规定进行年度考核、中期评估、期满考评，中期评估经过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者期满考评不合格的；(3)支持措施和配套经费落实不到位的；(4)创新人才团队核心成员发生重大调整，没有及时报送备案的；(5)在创新人才管理服务中出现弄虚作假或其他重大问题的。

(二)创新领军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人才资格，停止其相应待遇，情节严重的，市科技局按规定追回所拨经费，暂停人才申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工程资格，用人单位未及时报告或未及时纠正的，追究用人单位责任：(1)不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人才义务和承诺的；(2)公布后超过3个月未正常开展工作或管理期内调往省外其他单位，不再与用人单位保持合作的；(3)有违法违纪行为或有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形的；(4)在年度考核、中期评估、期满考评中不合格的；(5)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创新人才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17年12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4日。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